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
GENERAL

S/RES/997(1995)* *
11 July 1995

第997(1995)号决议

1995年6月9日

安全理事会第3542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以及规定联卢援助团任务的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和1994年11月30日第965(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6月4日关于联卢援助团的报告(S/1995/457)，

又回顾其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和关于必须逮捕涉嫌在卢旺达犯下某些罪行的人员的1995年2月27日第978(1995)号决议，

强调卢旺达社会各分子必须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参考框架内实现真正的和解，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前政权分子从事军事准备和越来越多地侵入卢旺达的报告，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目前在各邻国，包括在难民营内的卢旺达国民不从事旨在破坏卢旺达稳定的军事活动或收到军火供应，因为这种军火极可能打算在卢旺达境内使用，

*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第二次重新印发。

95-20432

着重指出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稳定和信任的气氛，以便利卢旺达难民从邻国返回，

强调有必要加快支付给予卢旺达复原和重建的国际援助，

再次吁请各国按照1995年2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建议采取行动，

确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部署到卢旺达的人权干事对改善整个局势作出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卢旺达政府对联卢援助团所有人员和在该国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有责任，

重申大湖各国的难民和有关问题需要长期的解决办法，因此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特使，负责就筹备和尽早召开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事宜进行协商，

1. 决定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2月8日，并核准将部队人数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减少到2 330人，在四个月内减少到1 800人；

2. 决定维持军事观察员和民警当前人数；

3. 决定参照卢旺达当前局势调整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因此联卢援助团将：

(a) 进行斡旋以帮助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参考框架内实现民族和解；

(b) 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的自愿、安全回返和重新融入家乡社区，并为此目的，通过军事观察员和警察观察员在全国各地执行监测任务，支持卢旺达政府不断努力促进安心和信任的气氛；

(c) 支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工程、后勤、医疗和排雷方面的援助和专长；

(d) 协助训练一支国家警察部队；

(e) 协助保护联合国各机构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包括全日保护检察官办公室，以及人权干事在卢旺达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并于必要时保护人道主义机构的安全；

4. 申明第918(1994)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限制适用于向

卢旺达邻国境内的人出售或供应其中列明的军火和物资，如果出售或供应的目的是在卢旺达境内使用这种军火或物资；

5. 吁请卢旺达的邻国采取步骤，制止破坏卢旺达稳定的各种因素，以确保这种军火和物资不转移到其境内的卢旺达难民营；

6. 请秘书长同各邻国政府协商是否可能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并作为优先事项同扎伊尔政府协商观察员的部署，包括部署到位于扎伊尔东部的机场，以便监测上述出售或供应军火和物资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此事；

7.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正在同联卢援助团合作执行其任务，敦促卢旺达政府和联卢援助团继续执行它们缔结的协定，特别是1993年11月5日《特派团地位协定》和其后为便利执行新任务而缔结的取代该《协定》的任何协定；

8. 赞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处境困难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鼓励它们继续提供这种援助，并吁请卢旺达政府继续为这种援助的运送和分发提供方便；

9. 吁请各国和各捐助机构履行它们早先作出的承诺，对卢旺达的重建努力给予援助，并增加这种援助，特别是支持国际法庭早日有效地展开工作，支持恢复卢旺达的司法系统；

10. 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协调联合国在卢旺达的各种活动，包括积极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工作的组织和机构的活动以及人权干事的活动；

11. 请秘书长在1995年8月9日和1995年10月9日之前向安理会报告联卢援助团执行任务的情况、人道主义情况和难民遣返的进展；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